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西九文化區
管理局

09/10

周年報告

WVES





WEST

目錄

KOMLOON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簡介	6
願景、職能及目標	8
主席報告	12
營運回顧	16
機構管治	42
大事紀要	46
董事局、委員會及諮詢會成員	52
財務摘要	74
董事局報告書	76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78
帳目報表	81
■ 損益表	82
■ 全面收益表	83
■ 資產負債表	84
■ 權益變動表	85
■ 現金流轉表	86
■ 帳目報表附註	87
附件	99
■ 六個委員會及諮詢會職權範圍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簡介

CULTURAL



西九文化區(「西九」)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一項策略性投資項目，以配合文化藝術界長遠的基礎設施的需求，文化藝術基礎設施是世界級城市的經濟及社會結構的一個重要部份。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是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成立，旨在發展西九。

西九將成為香港的寶貴資產，市民及遊客皆可享用。西九佔地 40 公頃，計劃將 23 公頃用地規劃為公眾休憩用地，供市民免費享用。管理局期望將西九發展成為一個綜合文化藝術區，讓市民可感受區內富創意及具創新精神的環境、欣賞區內的文化藝術元素及善用其休閒的時間。



願景、職能及目標

ALISTAR





西九文化區鳥瞰

願景

發展西九成為一個綜合文化藝術區，其將：

- 設有優質文化、娛樂及旅遊節目，並對本地居民和世界各地遊客均具有必須到此一遊的吸引力；
- 配合長遠發展香港文化藝術所需基礎設施，並促進文化及創意產業的自然發展；及
- 成為吸引和培育人才的文化樞紐、提高生活質素的推動力，以及成為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文化門廊。

職能

- 為西九擬備發展圖則，以定出西九的布局，以及規劃區內各種用途的土地；
- 按照核准發展圖則指明的土地用途及其他規定或條件，發展西九；
- 提供（包括規劃、設計及建造）、營運、管理及維持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或附屬設施；
- 提倡、推廣、籌辦、贊助、鼓勵及提供各類藝術及文化的欣賞及參與；
- 以公開及其他方式推廣、展覽及展出各類藝術；
- 倡導及支持各類藝術的創作、編製、製作、學習及練習；及
- 執行《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所授予或委予管理局的其他職能，及執行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授予或委予管理局的其他職能。

INVEST

主席報告



唐英年先生 GBM, GBS, JP (右)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主席

我欣然提呈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第二份周年報告。

將香港建設成為一流的國際大都會，是我們的奮鬥目標。今天香港的金融和商貿業發展已處於世界前列，然而我們仍稍欠那份絢爛的文化色彩，欠缺那個點睛的藝術亮點。西九文化區正是我們翹首以待的點睛之作。

西九將是展示香港融匯古今中外多元文化特色的大舞台，是國際和本土頂尖藝術家交流切磋的土壤，也是推動本地創意產業的催化劑。西九孜孜以求的是一種回歸人文，以人為本的態度，一種文化藝術與經濟有機結合的可持續發展模式，一種強調綠化景觀、海濱、公共空間、社區融合的規劃理念和綠色生活。

我很高興與大家分享，過去一年管理局如何與香港市民攜手朝著這個目標邁出堅實的步伐。

規劃願景

管理局在去年 5 月採納了西九發展的七項規劃設計原則——富有創意、往來便捷、連接社區、融為一體、活力多元、卓然獨特、可持續發展。這七項原則均體現「以人為本」的發展理念，並得到公眾普遍認同。

去年 7 月我們委聘了三支世界知名的規劃設計團隊——Foster + Partners、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所、Office for Metropolitan Architecture，作為管理局的概念圖則顧問。

宏圖初現

為了解民眾對西九文化區規劃的期望，以及文化藝術界持份者對文化藝術場地設施的要求，管理局及其諮詢會在去年 10 月至今年 1 月舉辦了圍繞規劃圖則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共舉辦了 66 場公眾參與活動，包括五場論壇和 51 場小組會議。

我們很高興看到市民反應熱烈，踴躍發表意見。為期三個月的諮詢，我們共收到超過 7,000 份問卷和書面意見。

在充分考慮了管理局的意見和首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到的回饋後，今年 8 月，三家顧問公布了三個概念圖則方案，並隨即展開為期三個月的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徵求公眾對三個方案和各種文化藝術設施落實時間表的意見。

公眾的積極參與對西九文化區至關重要。我們希望聆聽市民和持份者對三個方案的整體設計和個別元素的意見，在確定一個主體方案的同時，在確保設計的完整性和系統性的前提下，將其他方案的優勝之處融入最終方案，形成一個既專業又有廣泛民意基礎的發展藍圖。

專業團隊

管理局去年的另一項主要工作，就是建立一支專業管理團隊，執行文化區的規劃和發展，確立西九的文化定位。管理局於今年 3 月委任倫敦巴比肯藝術中心前藝術總監謝卓飛先生為管理局行政總裁，並先後委任了管理層的其他成員，他們在各自的領域均是獨當一面的人才。我對管理局的行政團隊充滿信心，相信他們有充分的能力和識見，協助董事局實現西九的願景。

14

與此同時，政府臨時借調往管理局的人員亦已撤離，將工作順利移交予管理局招聘的人員。

文化軟件

西九文化區的成功，端賴軟件和硬件並行。在推動文化藝術軟件的工作方面，管理局致力於將文化藝術帶到市民的生活當中，使西九成為與市民息息相關的一部分。

我們舉辦了一連串活動，加深市民對西九的認識，培養他們對文化藝術的興趣。這些活動包括今年 2 月舉辦的「2009 年香港·深圳城市 / 建築雙城雙年展」導賞行，4 月於香港大學舉辦的「城市 vs 建築：挑戰與機會」講座等。管理局正計劃舉辦更多的文化藝術活動，讓西九走進社區、走入生活。

西九的軟件還包括文化藝術設施的定位和營運。過去一年，管理局就表演場地、M+ 和展覽場地的定位、觀眾群、市場前景和設施落成時間，以及各類場地的管治架構等課題進行了深入的研究，作為規劃西九有機成長的依據，力求西九的發展符合市民的願景，並有效運用公共資源。

管理局並計劃在今年稍後推行 M+ 博物館實習生計劃，為 4 至 8 位本地大學文化藝術學系的碩士或博士生提供 6 個月的實習機會，培育藝術管理人才。

海外推廣

西九文化區要做到世界級，就應該逐步建立其國際品牌。我們通過上海世博會香港館這個平台，介紹西九的願景和規劃工作，讓數以百萬計海內外人士認識和了解西九。此外，我們還利用今年威尼斯雙年展這項國際建築界的盛事，將西九三個概念模型在香港館展出，吸引國際焦點，蒐集國際級建築藝術界菁英的意見。

過去一年西九文化區各方面的工作均取得令人鼓舞的進展。我謹向董事局、六個委員會和諮詢會的成員，以及於去年履新的管理局同事致以衷心的感謝。此外，政府的同事亦是成功落實西九強有力的奧援，我在此謹致謝忱。

尤為重要的是，文化藝術界和廣大市民對管理局的工作給予大力支持，並提出許多富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我們將持之以恆，廣納意見，建設一個令港人引以自豪的文化區。



唐英年 GBM, GBS, JP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主席

2010 年 9 月 3 日於香港

營運回顧

2021

董事局

行政長官於 2008 年 10 月 23 日委任董事局主席、三名公職人員及 15 名非公職人員為董事局成員，任期兩年。董事局是管理局的管治及執行機構，成員不僅具備多樣化的專長和經驗，在社區服務上亦貢獻良多。

董事局在年內（由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共舉行了五次會議，決定多項有關西九未來發展和管理局運作的重要事項，包括擬備發展圖則、組織架構、人力資源事宜、M+ 及表演藝術場地的管治模式及制度架構，以及公眾與持份者的參與。

發展圖則

西九文化區位於臨海優質地段，面積達 40 公頃，當中 23 公頃為公眾休憩用地，是屬於香港人的寶貴資產。過去一年，管理局十分重視西九發展圖則的擬備工作，並促進公眾與持份者的參與，以了解公眾對西九規劃和發展的想法，實現他們的期望和訴求。

規劃設計原則

董事局在 2009 年 5 月 25 日同意發展委員會的建議，接納了多項規劃設計原則，以協助擬備西九發展圖則，確保西九的發展具足夠的靈活性，可作有機發展，同時能配合未來本港文化藝術發展的轉變和滿足各方面的社會經濟需要。有關原則的大前提是西九發展必須「以人為本」。在這大原則下，管理局擬訂了以下七項規劃設計原則：

富有創意

西九用地布局和設計應富有啟發性，具創新精神，以適應未來文化藝術及社會經濟需要上的轉變；並透過富有創意的方式，讓公眾享用海濱及毗連水域。

往來便捷

西九應提供便捷的通道，方便人們從香港各區前往西九文化區，並在西九之內便捷往來。

連接社區

西九應與市民生活緊貼，亦要方便市民親近維港，與香港其他地方以至更廣地區在交通上相連接，並與鄰近舊區氣脈相通。

融為一體

西九應發展成與文化藝術融為一體的區域，無論公眾用地、各文化藝術設施內外、基建設施還是綠化帶，都不失文化藝術色彩。

活力多元

西九應具備多元化功能，讓各個階層人士可以參與不同活動：互動、交流、創作、工作、教育、休憩等等。

卓然獨特

西九應凸顯卓爾不群的形象，既融匯東西方豐富文化，又滿載香港的傳統、回憶、靈性和抱負。

可持續發展

西九應採用可持續發展的規劃和設計，致力達到低碳排放、低耗能和低維修成本的目標。

甄選顧問

為推動創意及更廣泛地吸納專家的意見，並向公眾提供更多整體規劃方案，管理局展開了公開透明的全球招標程序，甄選三名概念圖則顧問及一名項目顧問。為此，董事局成立了評審委員會，成員包括建築、規劃及工程界的知名人士，負責評審初步入選的顧問公司提交的文件。

管理局展開公開招標後，共收到 40 份來自本地和海外的競投興趣意向書，當中項目顧問研究服務佔七份，其餘 33 份為概念圖則顧問研究服務。管理局邀請了 16 家顧問公司（12 家為概念圖則顧問，四家為項目顧問）提交技術和費用建議書。在審核顧問公司提出的技術建議書時，評審委員會考慮了顧問公司的經驗、創意、對文化藝術的創新性理念、對研究要求的理解、團隊組織及經驗、研究方法，以及工作計劃。

2009 年 7 月，董事局宣布委任三家世界知名的建築師事務所擔任概念圖則顧問，分別是 Foster + Partners、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及 Office for Metropolitan Architecture，他們將各自就西九文化區的整體規劃提交一個概念圖則方案。三家顧問公司在擬備方案時，除了要展示高度創意和巧思外，也要充份考慮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市民表達的意見。管理局會在 2010 年 8 月舉行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向市民展示各概念發展方案。管理局最後將挑選其中一個方案為藍本，擬備詳細的發展圖則。

董事局同時公布，委任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為項目顧問。管理局選定一個概念圖則方案後，項目顧問將以該方案為基礎，擬備一份詳細的發展圖則，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項目顧問亦要負責擬備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用途分配表。

公眾參與活動

為配合西九發展圖則的擬備工作，董事局較早時已決定進行三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

第一階段

諮詢公眾和持份者對西九整體規劃的意見，以及他們對文化藝術場地設施的要求。

第二階段

諮詢公眾和持份者對三個概念圖則方案及初步的文化藝術設施用途分配表的意見。

第三階段

諮詢公眾和持份者對詳細的西九發展圖則和文化藝術設施用途分配表的意見。

公布了上述的公眾參與活動策略後，董事局委託諮詢會策劃公眾參與活動，並向董事局匯報活動進度，確保公眾參與活動符合公開及透明的原則。

管理局亦透過公開招標方式委任了理工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為意見分析報告顧問，對三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中收集得來的意見進行獨立分析和報告，務求得到公平和客觀的結果。

有關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及其結果，詳見「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分節。

文化藝術設施的分階段發展

雖然董事局認同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對 M+、展覽中心和表演藝術場地分階段發展的建議，但為了以有系統及審慎的方式推展這些設施的規劃工作，董事局在 2009 年 3 月委託發展委員會、博物館委員會和表演藝術委員會委聘顧問進行市場分析，預測這些場地的潛在需求。

顧問研究的目的是透過市場調查，確定在本地、區域及國際層面上，文化藝術設施的現有和潛在觀眾羣／服務對象，並以每五年為一單位，對直至 2030 年的未來 20 年作出預測。研究亦涵蓋比較珠江三角洲、內地各大城市及海外地區的相類設施的情況。

研究所提供的資料和分析，將有助管理局擬定文化藝術設施最理想的分階段發展策略，使西九能夠作有機發展。有關該等研究的詳情，請見「博物館委員會」和「表演藝術委員會」分節。

文化藝術設施的管治模式

不同的管治模式對文化藝術設施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節目策劃及提供服務的優先次序，以及該等設施的空間需求均有不同影響。此外，西九整體以至個別文化藝術設施必須有良好的管治模式。有見及此，董事局委託博物館委員會和表演藝術委員會各自委聘顧問進行一項顧問研究，以制定合適的 M+、展覽中心及表演藝術場地的管治模式。

有關研究的目的是就文化藝術設施的最佳管治模式，以及這些設施與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的關係，作出研究及提供建議。該研究將參考與西九文化區新設施的規模、職能、願景和指導原則相若，且屬成功及具領導地位的文化藝術設施的現有管治模式。

有關該等研究的詳情，請見「博物館委員會」和「表演藝術委員會」分節。

管理局的組織架構

鑒於管理局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賦予廣泛職責的公共機構，董事局決定就管理局的組織架構及人力需求進行一項顧問研究，以確保其整體組織架構、人力需求及招聘方案均屬合理，且與本地及海外類似組織的情況相若。

研究範圍經薪酬委員會通過，參考類似組織的組織架構，並根據西九的三個發展階段（即規劃、設計和建造，以及營運階段），就管理局的組織架構及人力需求提供適當的建議。

2009年5月25日，董事局採納了經公開招標委聘的顧問（Hewitt Associates L.L.C.）的建議，管理局的組織原則如下：

簡單和靈活

- 簡單而平坦的組織架構，具備妥善的分工、清晰的統屬關係，以及行之有效的管轄範圍。
- 可過渡不同階段的靈活組織架構，以便減少對任何營運和資源運用帶來的阻礙。

具問責和透明度

- 各部門內部及部門之間均有清晰的權責及監察。

有效管理服務供應商

- 架構精簡，善用外間服務的資源，並對這些服務提供者作出有效的管理。

營運效率

- 推動在各部門內部及部門之間作出有效、適時而一致的決策。

專業、高技能及有回報的工作環境

- 薪酬採取市場主導原則，對內做到公平公正，與僱員的技能、能力和工作表現相符，並反映良好的機構管治。

董事局同時接納了顧問就管理局在規劃階段（2009 至 2011 年）的組織架構、人力需要、薪酬方案提出的建議。

管理局在規劃階段中將由一名行政總裁領導，管理九個直屬部門，包括六名行政總監（負責項目推展、表演藝術政策及管理服務、M+、財務、傳訊及推廣，以及人力資源），另設總法律顧問、內部審計師，以及行政總裁辦公室主任。管理局在規劃階段約有 80 名員工。

管理局的組織架構與一般的公共機構相若，符合董事局採納的組織設計原則，使管理局在履行核心職能之餘，另設內部審計、法律和人力資源部門以達到內部制衡的目的。董事局亦認為，設計、建造和營運階段的組織架構可於較後時間才仔細研究，以便能夠因應營運、經驗、策略、市場及持份者的需求的轉變，對組織架構作出調整。

至 2009 年 5 月底，管理局有 28 名員工，當中 10 人由政府借調至管理局協助進行初步項目策劃工作。董事局在 2009 年 5 月採納了組織架構研究的結果後，管理局已全力進行招聘工作，務求以公平、公正、透明的方式招聘高、中級管理人員及專才。

2010 年 3 月 24 日，董事局宣佈委任謝卓飛先生（Mr Graham Sheffield）為管理局的行政總裁，他將於 2010 年 8 月中履新。作為行政總裁，謝卓飛先生將領導和管理與西九文化區發展有關的藝術及營運項目及事務。他會向董事局負責，並擔任董事局成員。謝卓飛先生曾在享譽國際的倫敦巴比肯中心（Barbican Centre）擔任藝術總監一職。他的工作涉獵多個藝術範疇，包括表演藝術、視覺藝術、電影等等。他在國際藝術上的視野、管理才能及專長，將帶領西九文化區成為亞洲首屈一指的文化藝術中心。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旨在了解公眾人士對西九規劃的整體期望和訴求，以及不同界別持份者對區內文化藝術場地設施的要求。管理局亦有收集市民對西九的文化軟件發展（包括舉辦的節目及教育活動）的意見。

為展開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準備工作，董事局通過諮詢會在 2009 年 7 月 20 日就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安排所提出的建議，包括擬諮詢的持份者的名單、問卷、公眾參與活動的形式和流程，以及宣傳活動等。

在設計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問卷內容時，管理局參考了概念圖則顧問、項目顧問、分析及報告顧問，以及網絡協作機構（包括專業團體）的意見。

宣傳第一階段公眾活動的海報由本地著名藝術家黃炳培先生（又一山人）設計，意念來自西九計劃的現況。

在「拉闊想像·理想共享·齊建你我西九」的口號下，為期三個月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在 2009 年 10 月 8 日正式揭開序幕。當天，政務司司長、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主席唐英年先生在柴灣青年廣場主持揭幕論壇。年輕一代是西九文化區的將來主要使用者，所以該場論壇專為大學生及中學生而設。論壇吸引了逾 300 名來自各家大學、藝術教育機構及中學師生出席。揭幕論壇的其中一個環節是唐英年先生與本港知名青年指揮家蘇柏軒先生的對話。在分組討論及其後的總結環節中，各同學積極發表既創新又大膽的意念，對未來西九文化區的規劃十分有用。

除了下文所述的公開論壇和青年論壇外，管理局在科學館、藝術中心和大埔文娛中心舉辦了三場公眾論壇，由諮詢會主席張仁良先生主持，以聽取公眾人士及當區居民對西九文化區規劃的意見。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最後一場公開論壇於 2009 年 12 月 20 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由於年輕人是西九文化區的主要持份者，該場論壇專為年輕人而設，超過 160 名在職青年及學生出席，向管理局及三位概念圖則顧問表達了對西九規劃和發展的意見。

此外，管理局為不同界別的持份者舉辦了 61 場小組會議，讓他們表達對文化藝術設施的要求和文化軟件發展的意見。超過 300 個持份者組織參加了小組會議，對西九規劃和文化藝術設施提出了具啟發性及建設性的意見。

管理局、概念圖則顧問和項目顧問的代表出席了所有論壇和小組會議，直接聆聽公眾人士和持份者的意見。管理局的董事局、委員會和諮詢會成員也積極參與多個論壇和小組會議。

為加強公眾參與活動的透明度，所有論壇及小組會議的聲音記錄及文字記錄均已上載至管理局的網站，供公眾參考。

為是次公眾參與活動製作的諮詢單張及問卷除了已上載至管理局網站和在活動中派發外，亦在各社區中心、表演藝術場地和博物館派發。諮詢會主席也成立了一個 facebook 群組，收集公眾意見。

至於海外或內地旅客的意見，則由管理局的分析及報告顧問以面對面訪問形式收集。





西九文化區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之結果

管理局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發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意見分析報告。分析及報告顧問共分析了 7,412 份文件，當中包括 6,688 份填妥的問卷。

結果顯示，收集到的意見與管理局為西九文化區擬定的七項規劃設計原則甚為吻合（即富有創意、往來便捷、連接社區、融為一體、活力多元、卓然獨特和可持續發展），市民尤其重視可持續發展原則。

回應者認為西九應作有機地發展，亦應為社會不同界別提供適當的節目。此外，他們認為西九的整體外觀和環境氣氛，應具備「藝術／文化氣息」、「悠閒」、「啟發思維」、「賓至如歸」、「展現香港獨特的本土及傳統特色」及「以綠化為主題布局」等特質。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
意見分析報告



研究結果為管理局及三個概念圖則顧問提供了非常有用的指引，有助了解持份者和公眾人士對西九及其設施的規劃及設計的訴求和意向。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收集及分析的意見已輯成一套匯編，連同報告一起上載至管理局的網站 (www.wkcda.hk)。公眾人士也可於管理局的秘書處查閱報告。

董事局審閱過報告後，於 2010 年 4 月的會議中制定了擬備西九發展圖則的策略性方向。三個概念圖則方案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向公眾展示，屆時各概念圖則顧問需要在其方案中，陳述如何把公眾意見融入其中。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於 2010 年夏季展開。

委員會的非董事局成員獲延長任期

由於考慮到管理局正全力舉辦公眾參與活動及招聘高級管理人員，加上管理局的管治架構必須有延續性，董事局在 2009 年 11 月 26 日決定延長所有委員會的非董事局成員的任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董事局也同意諮詢會成員的任期延長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發展委員會

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考慮與西九的規劃及發展相關的整體策劃，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特別是監督西九發展圖則的擬備工作。該委員會在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和兩次簡報會。

委員會已更新擬備發展圖則的工作安排，並就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提出建議，包括諮詢公眾人士及持份者的題目、活動形式、宣傳等等。委員會亦監督項目顧問和概念圖則顧問在擬備發展圖則方面的工作進度。

廣深港高速鐵路與西九文化區的配合

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的西九龍總站毗鄰西九文化區，兩者的發展緊密相連，就此，路政署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分別於 2009 年 7 月 10 日及 11 月 12 日，向發展委員會匯報西九龍總站設計的進展，並承諾盡力確保兩個項目能夠妥善配合。發展委員會認為行人接駁和景觀設計至關重要，並希望高鐵西九龍總站的設計，特別是行人道和園景方面，能夠與西九文化區融為一體。管理局將繼續與高鐵西九龍總站項目團隊保持緊密聯繫，使兩者的工作能夠配合溝通，而發展委員會亦能夠定時取得高鐵西九龍總站設計的最新資料。

行人接駁和區內道路與西九文化區的配合

為配合西九龍區的發展，運輸署在 2009 年完成了西九龍填海發展區交通研究。該項研究旨在改善西九龍的道路網、解決區內某些路段的擠塞問題，以及研究整個西九龍發展區（包括西九文化區和高鐵西九龍總站）未來在交通方面的需要。

運輸署於 2009 年 11 月 12 日向發展委員會簡報了西九龍區行人接駁和道路計劃的進展。委員會認為任何交通和行人接駁系統必須留有彈性，以配合管理局顧問將提出的概念圖則方案。行人接駁系統的設計必須方便、直接和舒適，並有良好的環境及輔助設施。此外，設計外觀亦須配合附近的建築和環境（包括西九文化區）。

管理局會繼續與運輸署保持聯繫，確保西九文化區的發展與毗鄰的行人接駁及道路計劃順利銜接。

博物館委員會

博物館委員會已採納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博物館小組就 M+ 和展覽中心訂定的願景、使命及主要職能的建議，作為規劃、發展及營運該等設施的基礎。該委員會在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另外就博物館和展覽中心的管治模式研究和市場分析研究舉行了多次簡報會。

委員會成立了四個小組，專注處理 M+ 的四大主題，即設計、活動影像、流行文化和視覺藝術（包括水墨藝術）；另有一個小組處理跨界別協作事宜。小組召集人在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商討在正式設立 M+ 之前，在過渡期內 M+ 的規劃及可舉辦的節目，以推廣西九文化區，與普羅大眾建立聯繫，並培養 M+ 的本地觀眾群。

西九 M+ 和展覽中心管治模式顧問研究

不同的管治模式對 M+ 和展覽中心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節目策劃及服務的優次安排，以及有關設施的空間需求均有不同影響。有見及此，管理局透過公開招標程序，在 2009 年 8 月委聘了顧問公司 Cultural Innovations 進行研究，以建議最適合 M+ 和展覽中心的管治模式。該項研究的目標是就 M+ 和展覽中心的最佳管治模式，以及這些設施與政府及非政府的外間機構的關係，進行論述並提供建議，並須參考與西九 M+ 和展覽中心的規模、職能、目標或主題相若、且屬成功及具領導地位的博物館及展覽中心的現有管治模式。

顧問公司參考了在亞太區、歐洲及美國達國際水平的博物館及展覽中心的現有管治模式，該等設施均可與西九 M+ 和展覽中心相比。顧問公司在 2010 年 3 月向博物館委員會匯報了初步研究結果，並在 2010 年 3 月底舉行了七次持份者小組會議，收集文化藝術界對初步研究結果的意見。M+ 和展覽中心管治模式顧問研究的結果及建議，將提交予博物館委員會審議，然後呈交予董事局批准。在董事局通過建議後，管理局的管理層將制定計劃，落實 M+ 和展覽中心的管治模式。

西九 M+ 和展覽中心市場分析顧問研究

鑒於 M+ 和展覽中心規模龐大，管理局認為須審慎規劃該等設施的發展，確保有效運用公共資源，使西九能夠作有機發展。考慮到上述目標，管理局在 2009 年 8 月透過公開招標方式委聘了顧問公司 Economics Research Associates (現為 AECOM 集團旗下的 Economics)，就西九 M+ 和展覽中心進行市場分析顧問研究，預測直至 2030 年的未來 20 年內本地市民及遊客造訪及使用 M+ 和展覽中心的情況，然後就這兩項設施的分階段發展提供建議。

顧問公司參考了亞太區、歐洲及美國成功並具領導地位的博物館及展覽中心的市場推廣策略。研究結果及建議將提交予發展委員會和博物館委員會審議，然後呈交董事局通過。如董事局通過 M+ 和展覽中心分階段發展計劃書，管理局會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諮詢公眾和持份者對該計劃書的意見。

與 M+ 有關的中期活動計劃

博物館委員會成立了五個小組，討論 M+ 的初步規劃及發展。小組召集人舉行了三次會議，並同意開展「博物館研究計劃」及「館長實習生計劃」。有關計劃的目標合作單位為本地設有文化藝術課程的大學、學院和學校，管理局希望藉此建立 M+ 與本地教育和研究機構的合作關係，以培養本地研究及博物館專才。

博物館研究計劃

博物館委員會決定推出博物館研究計劃，研究主要圍繞 M+ 的四大主題，即設計、流行文化、活動影像及視覺藝術（包括水墨藝術），進行基本資料搜集，以及就國際雙年展及三年展蒐集資料。這些資料對管理局未來的博物館專才在制定 M+ 館藏和節目策略至關重要。

有關四大主題的基本研究包括蒐集相關藝術家、收藏家、學者及機構的資料，建立一個資料庫，以便將來進行更深入的研究，以及協助 M+ 行政總監策劃 M+ 的館藏和節目。此外，有關國際雙年展及三年展的研究，則包括現有國際雙年展及三年展的回顧、發展趨勢的探討，以及提供優勢、弱點、機會和危機形勢分析，以建立一個有關國際雙年展及三年展歷史及現行發展的參考資料庫，以評估西九 M+ 將來舉辦國際性藝術活動的定位。管理局已發信邀請本地大學及藝術研究機構提交研究建議書。有關研究將於 2010 年下半年展開。

館長實習生計劃

34

博物館委員會決定推出館長實習生計劃，為年輕藝術管理人員和研究員提供實習機會，使 M+ 發展為年輕專才的培育中心，讓他們將來在博物館管理專業一展所長。

管理局已向本地大學發出提名邀請，實習計劃將於 2010 年下半年開始。

表演藝術委員會

表演藝術委員會負責制定西九表演藝術場地的願景、使命及管治模式，並呈交董事局批准，同時亦負責制定及向董事局建議有關表演藝術場地的營運策略及政策。該委員會已成立一個小組，商討在正式設立表演藝術場地之前，在過渡期內可舉辦的表演藝術節目及活動，以推廣西九文化區及與社區建立聯繫，並培養表演藝術的本地觀眾群。委員會在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小組舉行了一次會議，另外亦就表演藝術場地的管治模式研究和市場分析研究舉行了多次簡報會。

西九表演藝術場地管治模式顧問研究

不同的管治模式對表演藝術場地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節目策劃及提供服務的優先次序，以及該等設施的空間需求均有不同影響。有見及此，管理局透過公開招標在 2009 年 8 月委聘了顧問公司 Positive Solutions 進行研究。該研究的目標是就表演藝術場地的最佳管治模式，以及這些場地與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的關係，作出研究及提供建議。研究將參考與西九表演藝術場地的規模、職能、願景及指導原則相若的，且屬成功及具領導地位的表演藝術場地的現有管治模式。

顧問公司參考了亞太區、歐洲及美國達國際水平的表演藝術場地的現有管治模式，該些設施是可與西九表演藝術場地比擬的。顧問公司在 2010 年 3 月向表演藝術委員會匯報了初步的研究結果，並在 2010 年 3 月底舉行了三次持份者小組會議，收集表演藝術界持份者對初步研究結果的意見。管理局管理層將就表演藝術場地的管治模式提出建議，提交表演藝術委員會審議，再交董事局通過。在獲得董事局批准後，管理局的管理層將制定計劃落實表演藝術場地的管治模式。

西九表演藝術場地市場分析顧問研究

鑒於西九將興建多個表演藝術場地，管理局認為須審慎規劃該等設施的發展，確保有效運用公共資源，並使西九能夠作有機發展。就上述目標，管理局在 2009 年 8 月透過公開招標方式委聘了顧問公司 Deloitte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 及其伙伴 AMS Planning & Research Corporation，就西九表演藝術場地進行市場分析顧問研究。該研究旨在預測直至 2030 年的未來 20 年本地市民及遊客使用表演藝術場地的情況，然後就這些設施的分階段發展提供建議。顧問公司參考了亞太區、歐洲及美國成功並具領導地位的表演藝術場地的市場推廣策略。顧問研究的結果及建議，將提交發展委員會和表演藝術委員會審議，再提交董事局通過。管理局會就獲董事局通過的表演藝術場地階段發展計劃，在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諮詢公眾和持份者的意見。

表演藝術節目

表演藝術委員會及屬下小組已舉行多次會議，商討在西九的表演藝術場地啟用之前，在過渡期內舉辦表演藝術節目的方法及形式，讓公眾習慣到西九欣賞表演藝術節目。委員會及小組將繼續探討可舉辦的節目，並將考慮各概念圖則方案中可利用的場地，以及董事局通過的表演藝術場地分階段發展建議。

委員會認為，管理局應與其他文化藝術團體合作發展對西九有利的文化軟件，此外，部分在西九內或外舉辦的表演藝術節目和活動，也可與不同的文化藝術機構合辦。在西九表演藝術場地啟用前，行政總裁及表演藝術行政總監將帶領籌辦表演藝術節目和活動。長遠而言，這些活動可為西九建立品牌及觀眾群。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負責商討管理局的財務及審計事宜，並提供意見。該委員會在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處理多項事宜，包括：審議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期間的帳目報表，呈交董事局批准；審議及向董事局建議銀行帳戶的授權簽名及財務金額上限，以配合職員包括行政總裁及其他高層行政人員的上任；向董事局建議如何有效管理在香港金融管理局開設的戶口，以存放管理局的款項；審議及更新相關指引及會計程序；以及負責監督揀選獨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管理局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年度的帳目報表，並向董事局建議委任該核數師。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管理局的投資目標、指引及策略向董事局提出意見，並監管管理局作出的投資。該委員會在年內舉行了四次會議。

2010 年 1 月，管理局獲董事局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23 (1) 條批准，把 65 億港元存放於金融管理局，為期六年。投資回報率於每年一月釐訂，2010 年的固定回報率為 6.3%。

此外，該委員會於 2009 年 12 月中同意委任一名投資顧問，就管理局款項的投資策略和指引向管理局提供意見。在管理局尚未制定最合適的投資策略及指引前，未動用的款項（除了存放於金管局的 65 億港元外）已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直至 2010 年底這些存款全數受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根據管理局的整體目標，就其組織架構及有關人手編制、薪酬、聘用、紀律及解僱政策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該委員會在年內舉行了七次會議，處理多項事宜，包括：討論管理局組織架構及人力需求顧問研究的結果；為管理局僱員提供醫療保險計劃及續訂僱員補償保障；監督管理局招聘政策及計劃的制定；以及就管理局高級管理人員的聘用條款及條件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組織架構及人力需求顧問研究

委員會仔細考慮了組織架構及人力需求顧問研究的結果，於 2009 年 5 月向董事局提出建議，供董事局通過。為增加透明度，經董事局通過的研究報告重點，包括在規劃階段（2009 至 2011 年）的組織原則、組織架構及人力計劃，已上載至管理局網站。

高層行政人員的招聘

董事局通過管理局的組織架構後，管理局已全力招聘高層行政人員，包括行政總裁、多名行政總監、總法律顧問、內部審計師，以及其他高級專業人員，委員會密切監督有關招聘工作。為找到最適合的人選，管理局委聘了人力顧問公司招聘高級行政人員。此外，管理局也在報章及管理局網站上刊登職位空缺廣告，以擴大招聘網絡。管理局收到很多求職申請，反應熱烈。

委員會已制定了招聘指引，並成立遴選委員會，成員由管理局董事局及各委員會的成員擔任，甄選候選人及進行面試。為確保有良好的機構管治，遴選委員會所有成員須披露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申報投資

委員會十分重視良好的機構管治，已制定一套指引，要求獲管理局聘任的員工須定期申報投資。董事會於 2010 年 4 月商討指引草稿。

諮詢會

董事局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20 條成立諮詢會，以收集公眾對有關管理局職能的事宜的意見。諮詢會有 21 名成員，他們分別來自不同的界別，具備相關知識和經驗。諮詢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件。諮詢會的會議全部公開舉行，歡迎公眾人士旁聽，而諮詢會的討論文件及會議記錄亦上載至管理局網站，供公眾查閱。

諮詢會在年內舉行了三次會議及一場由政府當局介紹香港文化藝術軟件的簡報會。諮詢會經討論後，向董事局建議有關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安排，當中包括持份者組別名單、活動形式、諮詢範圍及宣傳措施。

諮詢會成員就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安排提出很多具建設性的意見，包括如何增加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透明度。管理局最後落實了多項措施，包括把公眾參與活動的聲音記錄和文字記錄上載至管理局網站，讓公眾查閱。諮詢會成員十分重視為公眾提供更多西九計劃的背景資料，以促進討論，所以，在每次公眾參與活動（包括公眾論壇和小組會議），均會安排播放短片，簡介其他國際知名文化藝術區。

此外，諮詢會成員出席了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直接聆聽市民對西九發展的訴求，了解各持份者對文化藝術場地設施的要求。諮詢會主席主持了揭幕論壇、三場公眾論壇及青年論壇的討論環節。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已於 2010 年 1 月完滿結束，並於 2010 年 3 月發表分析報告。

傳訊工作

為了讓公眾了解西九文化區的發展，管理局一直積極與傳媒及各持份者保持溝通。

管理局在年內進行了六次傳媒簡報會，包括公布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籌備、安排及結果，以及有關招聘高層行政人員事宜。

2009 年 9 月，管理局出版第一份電子通訊，報道管理局的各項活動，讓公眾及持份者了解西九計劃的最新進度及管理局各方面的工作。電子通訊每隔一至兩個月在管理局網站上刊登，並寄發給超過 3,000 名訂戶及有興趣人士。

年輕一代是西九文化區的主要使用者，因此，讓年輕人了解西九文化區計劃的目標、特質和工作進度是十分重要的。為了加深年輕人對這項龐大文化藝術計劃的選址及規劃的認識，管理局與香港建築師學會合辦了 27 場導賞團，導覽於西九龍海濱長廊舉行的「2009 香港·深圳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管理局代表特別利用該次機會向超過 1,000 名參與學生介紹西九文化區的規劃和發展。學生於參加導賞團後，填寫心願咭以表達對西九發展的願景，提出了熱烈、具心思又具啟發性的意見，他們均相信西九文化區能夠豐富香港的文化氛圍。學生的心願咭已上載至管理局網站。



- 1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主席
張仁良教授(左)及發展委員會主席夏佳理
議員(中)於新聞發布會上展示西九文化區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宣傳海報。該海報由
著名藝術家黃炳培先生(又一山人)(右)設計。
- 2 管理局諮詢會主席張仁良教授及發展委員會主席夏佳理
議員接受傳媒訪問。
- 3 管理局於2010年2月為中學生舉辦導賞行。



CULTURAL

機構管治

DISTRICT

管理局深信，良好的機構管治將有助管理局以機構及公眾的利益為依歸，履行其職責、追求其目標，達至最佳的機構表現及聲譽，以及長遠及可持續的發展。

申報利益

董事局及委員會成員須於首次獲委任後及在委任後每一公曆年開始時，披露常規詳載的任何須登記的利益。如察覺到先前沒有披露的利益或先前已披露的利益有所改變後，董事局及委員會成員亦須重新申報利益。董事局及委員會成員已於 2010 年初申報利益，管理局已更新有關登記冊，讓公眾在管理局辦公室查閱。為進一步加強利益披露的透明度，該登記冊亦已上載至管理局網站 (www.wkcda.hk)，方便公眾查閱。

具透明度的措施

管理局深信透明度乃良好管治的一項重要支柱。除了董事局、委員會及諮詢會的成員資料及利益申報外，管理局的組織架構、人力計劃、職員聯絡方法已上載至管理局網站，供公眾查閱。

董事局會議不涉及敏感或商業資料的部份，將繼續透過管理局的網站以網上直播的方式對公眾開放。董事局分別於 2009 年 5 月 25 日、7 月 20 日及 11 月 26 日進行了三次公開會議，讓公眾對發展圖則的擬備工作、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籌備工作，以及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總站（總站一部份將設於西九文化區的地底）的設計，有較深入的了解。有關會議公開部份的議程、記錄及文件已上載至管理局網站，供公眾查閱。

管理局於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期間，貫徹了維持高透明度的原則。活動的時間表、諮詢單張、問卷、持份者名單、小組會議討論的題目、所有公眾論壇及小組會議的聲音及文字記錄，均已上載到管理局網站。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意見分析報告，包括行政摘要報告及意見匯編，亦已上載至管理局網站。



西九龍海濱長廊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大事紀要

05. 2009

- 董事局於 5 月 25 日為西九發展圖則擬訂七項規劃設計原則。
- 諮詢會於 5 月 27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
- 董事局於 5 月 25 日通過顧問就西九文化區規劃階段期內管理局的組織架構提出的建議。

07. 2009

- 董事局於 7 月 20 日公布委聘了 Foster + Partners、許李嚴建築師事務有限公司及 Office for Metropolitan Architecture 為概念圖則顧問，他們將各自擬備一份西九概念圖則方案。董事局同時委聘了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為項目顧問，協助制定西九發展圖則。

08. 2009

- 管理局公開招聘八名高層行政人員，包括行政總裁、六名行政總監，以及總法律顧問。
- 展開文化藝術場地管治模式顧問研究。
- 展開文化藝術場地市場分析顧問研究。



2



3

1+2 西九文化區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花絮

3 管理局諮詢會會議

09.2009

- 管理局於 9 月 21 日宣布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於 2009 年 10 月 8 日展開，為期三個月。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旨在了解公眾對西九規劃的期望、不同界別持份者對區內文化藝術場地設施的要求，以及他們對西九發展文化軟件（包括舉辦的節目及教育活動）的意見。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電子通訊創刊號出版。

10.2009 – 12.2009

-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揭幕論壇於 10 月 8 日在柴灣青年廣場舉行，由董事局主席揭幕，逾 300 名中學、大學及藝術學院師生出席。
- 在三個月的諮詢期內，管理局為 1,700 個持份者組織舉辦了 61 次小組會議。
- 三場公眾論壇分別在 10 月 25 日、11 月 8 日及 12 月 6 日，於香港科學館、香港藝術中心和大埔文娛中心舉行。
- 2009 年 11 月 26 日，董事局延長六個委員會的非董事局成員的任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青年論壇在 12 月 20 日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

01.2010

- 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於 1 月 7 日結束，管理局收到超過 7,000 份填妥的問卷及書面意見。
- 管理局於 1 月 13 日委聘 Hewitt Associates L.L.C. 為投資顧問，為投資策略提出意見。
- 管理局於 1 月 14 日把 65 億港元存入香港金融管理局，投資期六年。

02.2010

- 管理局為中學生舉辦導賞行，參觀於西九龍海濱長廊舉行的「2009 香港·深圳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

03.2010

- 管理局於 2010 年 3 月 24 日委任謝卓飛先生 (Mr Graham Sheffield) 為行政總裁。
- 管理局於 3 月 31 日公布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並刊登一份意見匯編，當中包括在這次活動中收集得來的所有意見。
- 諮詢會主席及成員的任期延長一年，直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



董事局、委員會及諮詢會成員

董事局

主席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 GBM, GBS, JP

成員（非公職人員）

夏佳理議員 GBM, G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鍾港武先生 JP

長谷川祐子女士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林筱魯先生 JP

李焯芬教授 SBS, JP

羅仲榮先生 GBS, JP

龍炳頤教授 SBS, JP

馬逢國先生 SBS, JP

單仲偕先生 SBS, JP

蘇芳淑教授

葉詠詩女士 JP

榮念曾先生

盛智文博士 GBS, JP

成員（公職人員）

民政事務局局长曾德成先生 GBS, JP

候補： 前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尤曾家麗女士 GBS, JP

（任期至 2010 年 1 月 24 日）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楊立門先生 JP

（任期由 2010 年 1 月 25 日起）

發展局局长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候補： 前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麥齊光先生 GBS, JP

（任期至 2010 年 6 月 15 日）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先生 JP

（任期由 2010 年 6 月 16 日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陳家強教授 SBS, JP

候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梁鳳儀女士

董事局成員簡歷

主席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 GBM, GBS, JP

唐先生於 2007 年 7 月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務司司長，之前曾任財政司司長及前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先生由 1997 年起擔任行政會議成員，1991 至 1998 年間擔任立法會議員，亦曾參與多個政府委員會及公共機構的工作。在 2002 年加入政府前，唐先生是本港傑出的工業家，曾擔任香港工業總會主席及香港總商會理事會委員。

成員（非公職人員）

夏佳理議員 GBM, GBS, JP

夏佳理先生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及香港交易所主席，並於 2010 年 1 月起，擔任國際交易所聯會副主席及董事。夏佳理先生是金杜律師事務所的資深合夥人；該公司是中國最大的律師事務所的香港分所。

他是亞洲藝術文獻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藝術節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夏佳理先生曾擔任多項重要公職，包括前香港立法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1988 年至 2000 年）、香港賽馬會主席（2002 年至 2006 年 8 月）、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成員及其轄下財務小組召集人（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議員是專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陳議員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法律援助服務局主席、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禁毒基金會委員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並當選為立法會會計界代表。

鍾港武先生 JP

鍾先生有超過十年的社會服務經驗，他致力促進地區居民的福利及年青人的福祉，現為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學校執行處委員會主席、油尖旺區議會民選議員及主席。西九文化區位於油尖旺區。

長谷川祐子女士

長谷川女士現任東京都現代美術館總館長，是國際博物館界知名的館長。長谷川女士具有策劃展覽和籌建新博物館的專業知識。她是日本金澤 21 世紀美術館的創館藝術總監，並曾任國際博物館協會現代藝術館與收藏委員會成員。她亦是 Inujima Island Art House Project 藝術總監、第 29 屆聖保羅雙年展 (29th Sao Paulo Biennale) 聯合館長，以及第 12 屆威尼斯建築雙年展 (12th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e Exhibition of the Biennale di Venezia) 藝術顧問。自 2008 年起，長谷川女士為 Solomon R. Guggenheim Museum Asian Art Council 的成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林議員是資深工業家，擁有廣泛的經驗，包括工業、業務推廣，以至創新及科技支援等範疇。他過去及現在曾參與多項公共服務，包括交通、職業訓練、貿易推廣，以及反貪污。林先生現為立法會議員。

林筱魯先生 JP

林先生是資深城市規劃師。他在任市區重建局執行董事期間，倡議讓市民參與城市規劃及設計項目。他曾任博物館委員會成員，現為活化歷史建築諮詢委員會及古物諮詢委員會的委員。

李焯芬教授 SBS, JP

李教授現為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土力工程講座教授，在國際工程界內備受敬重。他曾擔任世界銀行、聯合國開發計劃署、亞洲開發銀行及國際原子能機構的技術顧問。李教授於 2004 年 2010 年出任共建維港委員會主席，現為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理事會主席。

羅仲榮先生 GBS, JP

羅先生曾擔任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成員及其轄下的博物館小組的召集人。羅先生是香港上市公司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總裁，並為香港設計中心董事會主席及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主席，他對不同形式的視覺藝術有廣泛興致，並致力推動設計與創新。羅先生於 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擔任行政會議成員，並於 2004 年至 2009 年出任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主席。

龍炳頤教授 SBS, JP

龍教授是享譽本港的建築師，現為香港大學建築學院副院長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文物資源管理教授，亦是現任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主席。龍教授曾任文化委員會成員，以及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轄下博物館小組成員。

馬逢國先生 SBS, JP

馬先生現為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馬先生深入認識本地及海外表演藝術團體的營運方式，以及表演藝術場地的不同管治模式。他曾擔任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副主席。

單仲偕先生 SBS, JP

單先生多年來積極參與公共服務。他曾出任立法會資訊科技界代表。單先生曾擔任數碼娛樂工作小組召集人，以及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委員。

蘇芳淑教授

蘇教授為香港中文大學藝術系講座教授，同時兼任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所長。蘇教授曾任美國國立史密森博物院佛利爾美術館及沙可樂美術館高級館長，專責管理及研究中國古代文物館藏。

葉詠詩女士 JP

葉女士自 2002 年起，接任香港小交響樂團音樂總監，並於亞洲各地擔任管弦樂隊客席指揮。她曾擔任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轄下表演藝術及旅遊小組成員。葉女士現為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

榮念曾先生

榮先生是享譽國際的實驗藝術先驅。他是香港專業實驗藝團「進念·二十面體」創辦人暨聯合藝術總監、香港當代文化中心主席、中華創意產業論壇召集人。榮先生多年來致力於跨界藝術創作及藝文政策改革，為藝文界帶來更擴闊的視野及開創了更多討論和發展空間。他於 2009 年獲德國聯邦總統頒發德國聯邦十字絲帶勳章，以誌其於推動港德兩地文化交流的貢獻和成就。

盛智文博士 GBS, JP

盛博士曾擔任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財務小組的成員。他現為海洋公園董事局主席、蘭桂坊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副主席。盛博士成功把蘭桂坊和海洋公園發展成深受本地及海外遊客歡迎的景點。他現為旅遊業策略小組成員、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和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成員。

成員（公職人員）

民政事務局局长曾德成先生 GBS, JP

曾先生於 2007 年 7 月被委任為民政事務局局长。他曾是政府中央政策組成員。在政府任職之前，曾先生在新聞界工作將近 30 年之久。

發展局局长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林鄭月娥女士於 2007 年 7 月獲委任為發展局局长。她於 1980 年加入政務職系，曾在多個政策局和部門任職，包括社會福利署、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香港駐倫敦經濟貿易辦事處。她在出任發展局局长之前為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陳家強教授 SBS, JP

陳教授於 2007 年 7 月出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在政府任職之前，他曾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陳教授亦曾於消費者委員會、香港期貨交易所、策略發展委員會、扶貧委員會及香港學術評審局擔任公職。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 1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 GBM, GBS, JP (主席)
- 2 夏佳理議員 GBM, GBS, JP
- 3 李焯芬教授 SBS, JP
- 4 葉詠詩女士 JP
- 5 鍾港武先生 JP
- 6 龍炳頤教授 SBS, JP
- 7 長谷川祐子女士
- 8 盛智文博士 GBS, JP
- 9 羅仲榮先生 GBS, JP
- 10 單仲偕先生 SBS, JP
- 11 林筱魯先生 JP
- 12 馬逢國先生 SBS, JP
- 13 林健鋒議員 SBS, JP
- 14 蘇芳淑教授
- 15 榮念曾先生
- 16 陳茂波議員 MH, JP
- 17 民政事務局局长曾德成先生 GBS, JP
- 1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陳家強教授 SBS, JP
- 19 發展局局长林鄭月娥女士 GBS, JP

主席

夏佳理議員 GBM, GBS, JP

成員（非公職人員）

董事局成員

鍾港武先生 JP

長谷川祐子女士

林筱魯先生 JP

李焯芬教授 SBS, JP

羅仲榮先生 GBS, JP

龍炳頤教授 SBS, JP

單仲偕先生 SBS, JP

蘇芳淑教授

葉詠詩女士 JP

榮念曾先生

盛智文博士 GBS, JP

非董事局成員

馮永基先生

李承仕先生 GBS, JP

廖勝昌先生 JP

成員（公職人員）

發展局代表

民政事務局代表

非董事局成員簡歷

馮永基先生

馮先生為資深建築師、設計師及水墨畫家。他曾獲選香港十大傑出青年、香港十大傑出設計師，並五度獲香港建築師學會之週年建築設計獎及有關建築、室內設計、藝術共五十餘獎項。馮先生現為香港中文大學建築學院兼任副教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博物館顧問、活化歷史建築諮詢會委員、橋樑及設施諮詢會委員，以及香港設計師協會副主席，亦參與建築及文化書籍的寫作。

李承仕先生 GBS, JP

李先生是資深土木工程師，現為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成員、香港設計中心董事局成員、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建造業議會成員和環境影響評估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李先生為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

廖勝昌先生 JP

廖先生是一名特許產業測量師，他對於香港和內地的物業諮詢及發展，包括結合商業設施與文化藝術活動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他現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大學名譽教授、香港理工大學兼任教授、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成員、香港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委員。廖先生亦曾擔任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亞太區分會創會主席。

主席

羅仲榮先生 GBS, JP

成員（非公職人員）

董事局成員

鍾港武先生 JP

長谷川祐子女士

林筱魯先生 JP

李焯芬教授 SBS, JP

馬逢國先生 SBS, JP

單仲偕先生 SBS, JP

蘇芳淑教授

榮念曾先生

非董事局成員

徐文玠女士

劉偉強先生

龐俊怡先生

溫紹倫先生

成員（公職人員）

民政事務局代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非董事局成員簡歷

徐文玠女士

徐女士為亞洲藝術文獻庫的行政總監及創辦人之一。該文獻庫是亞洲當代藝術公共資源及平台。她曾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轄下博物館小組成員，現時是 Foundation for Arts Initiatives（前稱 American Center Foundation）董事會成員、《Yishu》雜誌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浸會大學視覺藝術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徐女士曾應邀前往世界各地不同的論壇擔任講者，於 2009 年獲《金融時報》及蘇格蘭皇家銀行頒發亞洲傑出女性獎。

劉偉強先生

劉先生為著名電影導演，投身電影行業近 30 年，曾執導的電影包括為人熟悉的《無間道》、《頭文字 D》以及《古惑仔》系列，被譽為香港最佳導演之一。劉先生對於活動影像的認識甚深，而他的創作在本地、內地及荷李活亦同樣深受賞識。劉先生早年曾從事攝影工作，對視覺藝術甚有豐富經驗。

龐俊怡先生

龐先生現為水墨會副主席，對於中國現代水墨畫認識甚深，同時對推動本地及海外的視覺藝術交流亦不遺餘力。他目前是香港藝術館之友信託基金受託人，也是三藩市亞洲美術館董事會成員。此外，龐先生是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成員，以及亞洲文化協會香港分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溫紹倫先生

溫先生自 2002 年起擔任香港動漫畫聯會有限公司秘書長，對於青少年文化及創意藝術這兩方面富有經驗。溫先生對數碼娛樂有濃厚興趣，在本港及內地均致力於推動動漫文化。目前，溫先生是審裁委員小組委員（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

主席

盛智文博士 GBS, JP

成員（非公職人員）

董事局成員

李焯芬教授 SBS, JP

馬逢國先生 SBS, JP

蘇芳淑教授

葉詠詩女士 JP

榮念曾先生

非董事局成員

簡寧天先生（任期至 2009 年 12 月 4 日）

謝俊興先生 BBS

詹瑞文先生

曹誠淵先生 BBS

汪明荃女士 SBS

成員（公職人員）

民政事務局代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

非董事局成員簡歷

簡寧天先生

簡寧天先生在 2004 年 1 月加入香港管弦樂團擔任藝術顧問，在 2005 年 6 月至 2009 年 7 月期間擔任該樂團行政總裁，對管弦樂發展的需要了解甚深。簡寧天先生曾擔任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轄下表演藝術及旅遊小組成員、悉尼交響樂團藝術策劃總監及倫敦古代音樂學院總經理。

謝俊興先生 BBS

謝先生為香港藝穗會有限公司創辦人暨總監及乙城節的藝術總監，曾在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期間擔任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轄下博物館小組成員。他在製作表演及視覺藝術節目，以及籌劃及舉辦藝術節方面有豐富的經驗，他是香港藝術發展局的創辦會員和視覺藝術委員會主席，並由 2006 年 11 月起擔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節目與發展委員會轄下演藝小組（藝術節）成員。謝先生現為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有限公司、香港藝術行政人員協會和香港建築中心等多家藝術機構的董事局成員。

詹瑞文先生

詹先生為香港著名舞台表演藝術家，創立「PIP 文化產業」，同時擔任執行董事及藝術總監。詹先生曾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表演藝術及旅遊小組成員。他亦曾於 2006 年獲美國國務院邀請參與國際領袖計劃赴美交流。

曹誠淵先生 BBS

曹先生是城市當代舞蹈團的創辦人及藝術總監。他曾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成員，目前擔任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顧問（舞蹈）。他在 1988 年獲香港藝術家聯盟頒發舞蹈家年獎，並自 2000 年起成為香港演藝學院榮譽院士。

汪明荃女士 SBS

汪女士是粵劇界知名人士，亦是香港著名電視演員。她現為八和會館主席，以及軍民同樂活動籌委會委員。汪女士在 1996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為香港藝術發展局成員，於 2003 年至 2005 年出任香港舞蹈團董事。在 1995 年至 1998 年間，汪女士為前市政局中國戲曲顧問小組成員，並於 1996 年至 1998 年擔任前區域市政局表演藝術顧問（中國戲曲）。她在 2007 年獲頒發萬寶龍國際藝術贊助大獎（香港區），並在 2007 年至 2008 年期間擔任香港中樂團籌款大使。汪女士於 2007 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榮譽文學博士學位，並於 2009 年獲香港演藝學院頒授榮譽院士銜。

主席

陳茂波議員 MH, JP

成員

董事局成員

鍾港武先生 JP

榮念曾先生

非董事局成員

蔡永忠先生（任期由 2009 年 5 月 26 日起）

甘博文博士（任期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馮英偉先生（任期由 2010 年 4 月 24 日起）

非董事局成員簡歷

蔡永忠先生

蔡先生是一位專業會計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副會長，並由 2004 年 12 月起當選為該公會的理事會成員。他擁有豐富的社會服務經驗，現為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評審委員會成員、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香港骨髓捐贈者資料庫管治小組委員會主席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系顧問委員會主席。蔡先生亦由 2007 年 4 月開始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

甘博文博士

甘博士為註冊會計師，並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顧問委員會成員，他曾於 1999 年及 2000 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

馮英偉先生

馮英偉是一位專業會計師。他是怡和管理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監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現任會長。馮英偉具備豐富的社會服務經驗，現為香港大學商學院會計系顧問委員會主席、財務匯報局轄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召集人之一，以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商學顧問委員會委員。他亦是香港舞蹈團董事局成員兼司庫。

主席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 GBS, JP

成員（非公職人員）

董事局成員

夏佳理議員 GBM, G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單仲偕先生 SBS, JP

榮念曾先生

盛智文博士 GBS, JP

非董事局成員

孔令成先生 JP

孫德基先生 BBS, JP

韋智理先生 BBS

成員（公職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代表

民政事務局代表

庫務署署長或代表

非董事局成員簡歷

孔令成先生 JP

孔先生是銀行及金融服務業專才。他現為海洋公園董事局副主席、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非執行董事、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評核委員會會員，以及批地予專上教育機構遴選委員會會員。此外，他亦是伸手助人協會慈善信託基金召集人及董事局董事。

孫德基先生 BBS, JP

孫先生活躍於會計專業界及公共事務，曾於 2003 年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現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多個轄下委員會的成員，其中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韋智理先生 BBS

韋智理先生曾在銀行及金融界工作多年。他曾獲委任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轄下財務小組成員，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委員，亦是自訂車輛登記號碼審核委員會成員。他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

主席

單仲偕先生 SBS, JP

成員（非公職人員）

董事局成員

夏佳理議員 GBM, G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榮念曾先生

非董事局成員

黎鑑棠先生

成員（公職人員）

民政事務局代表

非董事局成員簡歷

黎鑑棠先生

黎先生為人力資源專家，曾擔任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會長，現為該會薪酬調查委員會聯席主席。黎先生是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代主席，並為課程發展議會、接受投訴獨立委員會、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之勞資關係委員會的成員。

主席

張仁良教授 BBS, JP

成員

董事局成員

夏佳理議員 GBM, GBS, JP

羅仲榮先生 GBS, JP

盛智文博士 GBS, JP

非董事局成員

陳岳鵬先生（任期至 2010 年 5 月 19 日）

鄭志明先生

何慶基先生

許華傑先生 MH

孔昭華先生

高寶齡女士 BBS, MH, JP

關百豪先生

林彩珠女士

李永達議員

梁永祥先生 BBS, JP

文英玲博士

莫乃光先生

戴希立先生 BBS, JP

謝偉俊議員

謝永齡博士 MH

黃英琦女士 JP

邱榮光博士

非董事局成員簡歷

主席

張仁良教授 BBS, JP

張教授是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及金融學講座教授。他曾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轄下財務小組成員。張教授熱心社會服務，現為香港金融管理局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監督委員會主席、財務匯報局核下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委員、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廉政公署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委員、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委員，以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主席。張教授也是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陳岳鵬先生

陳先生曾任南區區議會民選議員（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 19 日）。他熱心參與政策研究及公共行政的工作，並曾擔任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2008-2010）。

鄭志明先生

鄭先生是視覺藝術家及教育工作者，其專長涉及多個藝術範疇。他熟悉創意產業，在業內擁有豐富的經驗及良好的聯繫。鄭先生現為電影檢查顧問小組成員。

何慶基先生

何先生是香港中文大學文化及宗教研究系專業顧問，曾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轄下博物館小組成員，亦曾任香港藝術中心展覽總監及上海當代藝術館創館館長。

許華傑先生 MH

許先生現為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秘書長、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及進出口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主席。他曾於 2008 至 2009 年出任香港青年聯會主席。

孔昭華先生

孔先生是尖沙咀西選區（選區範圍包括九龍站及西九文化區）的民選區議員。他現為油尖旺區節統籌委員會轄下文化藝術委員會委員及高鐵香港段社區聯絡小組（油尖旺區 - 高鐵總站）成員。

高寶齡女士 BBS, MH, JP

高女士是九龍社團聯會會長。高女士在九龍區從事社會服務多年，並積極就西九文化區項目與區內商界、文化藝術界及關注團體聯繫。她現任油尖旺區議會委任議員及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成員。

關百豪先生

關先生曾擔任中央政策組顧問，現為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榮譽顧問、職業訓練局零售業訓練委員會行業小組召集人、消費者委員會委員、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評審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

林彩珠女士

林女士是香港展能藝術會主席，參與推廣展能藝術的工作已超過 20 年，致力向殘疾人士推廣展能藝術及宣揚展能藝術家的卓越表現。林女士現為民政事務局轄下表演藝術委員會的成員。

李永達議員

李先生是立法會民選議員（新界西選區），並擔任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副主席。李先生現為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及葵青區民選區議員。他曾出任香港房屋委員會成員。

梁永祥先生 BBS, JP

梁先生是香港演藝院校董會主席，亦是香港創意藝術中心有限公司主席。他曾獲委任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轄下財務小組成員。梁先生現為僱員再培訓局、地產代理監管局及體育委員會成員。

文英玲博士

文博士為香港教育學院語文學院助理教授，以及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副主席。文博士致力發展家校合作並推動語文及文化教育。

莫乃光先生

莫先生為公共專業聯盟副主席。公共專業聯盟是一個獨立和專業的智庫，透過專業分析及研究監察政府的運作。莫先生亦為數碼 21 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成員。

戴希立先生 BBS, JP

戴先生現任仁愛堂田家炳中學校長，在教育界深受敬重，曾為多個關注教育事宜的委員會服務，包括教育統籌委員會及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戴先生現擔任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公民教育委員會的成員。

謝偉俊議員

謝先生是立法會的旅遊界功能界別代表，現為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成員及旅遊業策略小組成員。謝先生曾任香港旅遊業議會消費者關係委員會成員。

謝永齡博士 MH

謝博士為香港城市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曾擔任前立法局民選議員及灣仔區議會副主席。謝博士現為撲滅罪行委員會、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成員。

黃英琦女士 JP

黃女士曾獲委任為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轄下博物館小組成員。她現為西九龍民間評審聯席會議召集人。黃女士現為民政事務局轄下表演藝術委員會及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督導委員會成員，同時亦是香港兆基創意書院校監。

邱榮光博士

邱博士曾任青少年團體領袖及非物質文化諮詢委員會成員，現擔任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主席、環境諮詢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郊野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以及大埔區委任區議員。邱博士並開設了鳳園蝴蝶保育區及大埔地質教育中心。







財務摘要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

年度利潤	156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收到的資金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款	21,600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15,140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香港金融管理局存款	6,586

* 以四捨五入計算，調整至最接近的百萬港元

CULTURAL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局成員欣然提呈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周年報告及經審核的帳目報表。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於 2008 年 7 月 11 日（成立日）開始實施。管理局負責將西九文化區（「西九」）發展成一個綜合文化藝術區。

董事局成員

董事局成員自 2009 年 4 月 1 日 起至本報告之日止的成員名單載列於第 53 頁。

主要業務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的第 4(1) 條與第 4(2) 條分別規定了管理局的職能及目標。簡言之，管理局的職責是規劃、發展、營運及維持西九的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或附屬設施。

帳目報表

管理局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年度業績及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財政狀況詳列於帳目報表第 81 頁至第 98 頁。

董事局成員之合約權益

在此年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管理局均沒有簽訂董事局成員佔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要合約。

核數師

帳目報表經由董事局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29 條於 2010 年初委任的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承董事局命

唐英年 GBM, GBS, JP

董事局主席

2010 年 6 月 18 日於香港

INVEST

獨立核數師報告

KOINVEST

獨立核數師報告致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按照《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於香港成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81 至 98 頁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的帳目報表，此帳目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轉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局就帳目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局董事局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帳目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帳目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帳目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帳目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29 條僅向管理局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帳目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帳目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帳目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管理局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帳目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管理局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管理局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帳目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帳目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2010 年 6 月 18 日於香港

帳目報表

CULTURA

西九文化管理局
損益表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自 2008 年 7 月 11 日 (成立日)起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43,081	72,798
香港金融管理局存款收入	2(e), 14(c)	86,388	-
其他收入		1	-
		<u>229,470</u>	<u>72,798</u>
支出			
員工成本	3	(20,254)	(7,249)
其他營運費用	4	(53,148)	(2,013)
		<u>(73,402)</u>	<u>(9,262)</u>
年度 / 期間利潤		<u>156,068</u>	<u>63,536</u>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自 2008 年 7 月 11 日 (成立日)起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 港幣千元
年度 / 期間利潤	156,068	63,536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 /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56,068</u>	<u>63,536</u>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資產負債表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附註	2010 年 港幣千元	2009 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	1,436	190
香港金融管理局存款	8	6,586,388	-
		<u>6,587,824</u>	<u>190</u>
流動資產			
應收銀行利息		43,471	72,776
預付帳款及押金	9	-	18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15,140,000	21,573,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59,036	25,090
		<u>15,242,507</u>	<u>21,671,28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帳款	11	10,114	7,926
流動資產淨值		<u>15,232,393</u>	<u>21,663,35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820,217</u>	<u>21,663,54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約滿酬金		588	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	-
		<u>613</u>	<u>12</u>
資產淨值		<u>21,819,604</u>	<u>21,663,536</u>
權益			
資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款	12	21,600,000	21,600,000
儲備		219,604	63,536
		<u>21,819,604</u>	<u>21,663,536</u>

董事局於2010年6月18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唐英年先生 GBM, GBS, JP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董事局主席



林綺華博士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財務行政總監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資金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款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 2008 年 7 月 11 日 (成立日) 的結餘	-	-	-
資金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款	21,600,000	-	21,600,000
期間全面收益	-	63,536	63,536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21,600,000	63,536	21,663,536
年度全面收益	-	156,068	156,068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21,600,000	219,604	21,819,604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現金流轉表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自 2008 年 7 月 11 日 (成立日)起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 港幣千元
營運活動			
年度 / 期間利潤		156,068	63,536
調整項目：			
折舊		253	38
銀行利息收入		(143,081)	(72,798)
香港金融管理局存款收入	8	(86,388)	-
營運資金變動：			
預付帳款及押金減少 / (增加)		18	(18)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帳款增加		2,188	7,926
非流動負債增加		601	12
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0,341)	(1,304)
投資活動			
購置廠房及設備		(1,499)	(228)
已收銀行利息		172,386	22
香港金融管理局存款	8	(6,500,000)	-
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減少 / (增加)		6,433,400	(21,573,400)
投資活動產生 / (所用) 的現金淨額		104,287	(21,573,606)
融資活動			
資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款		-	21,600,00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	21,6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3,946	25,090
年 /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090	-
年 /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59,036	25,090

帳目報表附註

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是根據於 2008 年 7 月 11 日制定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百零一章）設立的法人團體。其臨時辦事處為香港銅鑼灣加路連山道 98 號 6 樓及 7 樓。

管理局的職能及目標分別載列於條例第 4(1) 及 4(2) 條。簡略而言，管理局負責西九文化區的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或附屬設施之規劃、發展、營運及維持。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a) 合規聲明

本帳目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和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編製本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b) 編製基準

管理局的帳目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帳目報表是按照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並就重估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帳目報表時，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對應用會計政策，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帳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持續不斷檢討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的期間確認。

(b) 編製基準 (續)

(i) 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管理局已於本財政年度採納下列新訂和已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1 (修訂)「財務報表的列報」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列報收益及費用項目 (即「非權益持有者的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權益持有者的權益變動」必須與權益持有者的權益變動分開列報。全部非權益持有者的權益變動須要在收益表中列報，但主體可選擇呈報單一張報表 (全面收益表) 或兩張報表 (損益表和全面收益表)。當主體重述或重分類比較信息，除了現行要求在期末列報資產負債表外，他們須要在比較信息的期初列報重述的資產負債表。管理局已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 (修訂)，結果在本財務報表中列報了一全新報表 - 全面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修改) — 此項修改要求提高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和流動性風險的披露。此修改特別要求按公允價值的計量架構披露公允價值計量。

由於採納以上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只導致額外披露，故此對管理局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ii) 仍未生效的準則、修改和對現有準則的解釋

以下為與管理局有關之已公佈的修訂準則和對現有準則的修改，而管理局必須在 2010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採納，但管理局並無提早採納：

		在當日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的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24 (修訂)	關聯方披露	2011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2013 年 1 月 1 日
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7	現金流轉表	2010 年 1 月 1 日

管理局正在評估這些修訂準則和修改的影響，但現時未能說明這些修訂準則和修改會否對管理局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c) 功能和列報貨幣

管理局的帳目報表所列項目均以管理局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帳目報表以港幣列報，港幣為管理局的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

(d)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記入資產負債表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歷史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現時營運狀況及運送至其運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成本。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管理局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費用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支銷。

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或重估價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辦公室傢具及設備	3 年
電腦設備	3 年

管理局會每年檢討各項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

報廢或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表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e) 香港金融管理局存款

管理局指定香港金融管理局存款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管理局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決定其分類，此分類取決於購入該金融資產的目的。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損益表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管理局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表內確認。

(f) 應收銀行利息、預付帳款及押金

應收銀行利息、預付帳款及押金按公允價值首次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攤銷成本減去呆壞帳減值準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管理局將未能在應收帳款到期時收回帳款時，便需要設立呆壞帳減值準備。呆壞帳減值準備以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與按實際利率折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呆壞帳減值準備在損益表確認。

(g) 資產減值

管理局在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會審閱內部和外來的資料，以確定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管理局便會估計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數額。當資產帳面金額高於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便會被確認。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可收回數額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及包含該資產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

(ii) 轉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期間內計入損益表中。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存款及存放於銀行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i)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帳款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帳款按公允價值首次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但如貼現計算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帳。

(j) 收入確認

銀行利息收入以在產生時根據未償付之本金及以適用之實際利息率而確認。

香港金融管理局存款收入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公平值變動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為收入。

(k) 僱員福利

薪金及可享有的年假是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累計。僱員間接成本，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調派到管理局的公務員提供之退休金及房屋福利，是在僱員提供服務的期間內作為開支扣除。

強積金供款是在相關僱員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累計為費用。

(l) 準備金及或有負債

如果管理局須就已發生的事件要承擔一個在時間或數額上不確定的法定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管理局便會就該責任在資產負債表中計提準備金。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準備金。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可能產生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3 員工成本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派之員工和管理局直接聘請的僱員的員工成本如下：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自 2008 年 7 月 11 日 (成立日)起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8,044	6,163
退休金及強積金計劃供款	<u>2,210</u>	<u>1,086</u>
	<u>20,254</u>	<u>7,249</u>

4 其他營運費用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自 2008 年 7 月 11 日 (成立日)起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止期間 港幣千元
顧問費用 (附註 a)	40,627	-
採用僱傭代理服務之成本	2,137	620
核數師酬金	85	85
折舊	253	38
其他 (附註 b)	<u>10,046</u>	<u>1,270</u>
	<u>53,148</u>	<u>2,013</u>

附註：

(a) 在本年度，管理局分別與 3 名顧問各簽訂了合同各自為西九文化區制定一份概念圖則（即概念圖則顧問），並與另一名顧問簽訂合同為獲挑選的概念圖則進行詳細技術及工程可行性研究，以制定一份詳細發展圖則呈交予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及為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制定詳細功能規格（即項目顧問）。與概念圖則顧問及項目顧問所簽訂的 4 份合同總金額約為 2 億 3 千萬港元；其中約 2 千零 7 拾萬港元已於本年度的損益表入帳。管理局在本年度亦簽訂了多份其他顧問合同，總金額約為 3 千 9 百 6 拾萬港元，其中約 1 千 9 百 9 拾萬港元已入帳為支出。

(b) 「其他」包括員工招聘費用、資訊科技和電腦相關支出及有關公眾諮詢及公關活動的支出。

5 董事局 / 委員會 / 諮詢委員會成員酬金

董事局及其下委員會以及諮詢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向管理局提供的服務並不收取任何酬金。

6 稅項

根據條例第 41(1) 條，管理局獲豁免而毋須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繳稅。根據條例第 41(2) 條，管理局亦就關於以下事項的文書獲得豁免，而毋須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17 章）繳交印花稅：(a) 任何不動產的轉易，而根據該轉易，該不動產的實益權益是以饋贈方式轉移給管理局的；或 (b) 任何《印花稅條例》所指的證券轉讓，而根據該轉讓，該證券的實益權益是以饋贈方式轉移給管理局的。

7 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傢具及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 2008 年 7 月 11 日（成立日）	-	-	-
增置	<u>-</u>	<u>228</u>	<u>228</u>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	<u>-</u>	<u>228</u>	<u>228</u>
累計折舊			
於 2008 年 7 月 11 日（成立日）	-	-	-
期間折舊	<u>-</u>	<u>38</u>	<u>38</u>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	<u>-</u>	<u>38</u>	<u>38</u>
帳面淨值			
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	<u>-</u>	<u>190</u>	<u>190</u>
成本			
於 2009 年 4 月 1 日	-	228	228
增置	<u>110</u>	<u>1,389</u>	<u>1,499</u>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u>110</u>	<u>1,617</u>	<u>1,727</u>
累計折舊			
於 2009 年 4 月 1 日	-	38	38
期間折舊	<u>28</u>	<u>225</u>	<u>253</u>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u>28</u>	<u>263</u>	<u>291</u>
帳面淨值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	<u>82</u>	<u>1,354</u>	<u>1,436</u>

8 香港金融管理局存款

在 2010 年 1 月，管理局把 65 億港元（“本金”）存入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為期 6 年。管理局不能在此期間內提取本金。

存款的回報率在每年 1 月釐定並於每年 12 月 31 日收取回報。回報率的計算基準是按外匯基金的若干投資組合在過去 6 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率或 3 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2010 年之回報率已定為年率 6.3%。

管理局將金管局存款界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以港幣計值，其以折現現金流模型決定的公允價值約為其帳面價值。

9 預付帳款及押金

	2010 年 港幣千元	2009 年 港幣千元
預付帳款	-	18
押金	-	-
	<u>-</u>	<u>18</u>

94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0 年 港幣千元	2009 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和現金	19,036	8,990
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u>40,000</u>	<u>16,100</u>
	<u>59,036</u>	<u>25,090</u>

11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帳款

	2010 年	2009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償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金額	1,373	7,507
應計薪金、強積金供款、及可享有的年假準備	241	85
應付約滿酬金	144	-
核數師酬金	85	85
顧問費用	5,479	-
其他	<u>2,792</u>	<u>249</u>
	<u>10,114</u>	<u>7,926</u>

12 資金

於 2008 年 7 月 4 日，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一筆過撥款 216 億港元給予管理局以發展西九文化區。

根據條例第 22(2) 條，管理局須 (a) 以應有的謹慎和盡其應盡的努力，管理其財政（包括資源）；及 (b) 確保營運和管理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及附屬設施在財務上的可持續性。

95

13 重大關聯方交易

如另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管理局或對管理局的財務和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該另一方可視為管理局的關聯方，反之亦然。關聯方亦包括具有策劃、督導及控制管理局活動職能的關鍵管理人員。

(a)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在附註 3 內包括以下總監的酬金：

	2010 年	2009 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發展項目總監 *	2,621	1,214
法律事務總監 *	89	852
機構事務總監 *	<u>188</u>	<u>620</u>
	<u>2,898</u>	<u>2,686</u>

* 此三名總監均為公務員，分別於 2008 年 10 月 13 日、2008 年 10 月 10 日及 2008 年 11 月 3 日調派到管理局。

法律事務總監和機構事務總監的調派期已分別於 2009 年 4 月 9 日及 2009 年 5 月 2 日完結。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2010 年 港幣千元	2009 年 港幣千元
香港金融管理局存款收入 (附註 i)	86,388	-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調派之 員工薪金及有關成本 (附註 ii)	<u>13,151</u>	<u>7,139</u>

管理局的臨時辦公室位於一棟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擁有的物業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年度內沒有向管理局收取辦公室租借費用 (2009 年: 無)。

附註:

(i) 在本年度內，管理局向金管局存入 65 億港元，其回報率是每年釐定的 (附註 8)。

(ii) 管理局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償付有關調派員工的薪金和津貼。

14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管理局根據既定政策進行風險管理。管理局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及提供書面原則以作全面的風險管理。

(i) 信貸風險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08 年 10 月 14 日宣布參照存款保障計劃的原則，運用外匯基金即時為存放於香港所有認可機構 (其中涵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持牌銀行，並包括海外銀行在香港的分行) 的客戶存款提供擔保，直至 2010 年底。管理局的銀行結餘均存放於以上的認可機構，因此受到存款保障計劃的全面保障。

管理局相信將部份資金存放於金管局是審慎的及預期金管局能履行與管理局存款合同之合約條款。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局政策是定期檢視現在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管理局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除了應付約滿酬金為不計利息且須由僱傭合約開始起計兩年後支付外，管理局於資產負債表結帳日的其他財務負債乃不計利息並須於一年內或按通知即時支付的款項。

(iii) 敏感度分析

管理局須承受銀行存款之利率波動的利率風險。根據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結帳日之定期存款結餘，假如年利率在該日普遍增加 / 減少 10 計息基點，以及其他因素不變，預計這樣會令管理局一年之利息收入及儲備增加 / 減少約 1 千 5 百 1 拾萬港元 (2009: 2 千 1 百 6 拾萬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之釐定乃假設利率於資產負債表結帳日有變動及應用在該日結存的定期存款的利率風險。

管理局也承受因金管局存款的回報率 (於每年 1 月釐定) 的改變所產生的財務風險。根據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結帳日之金管局存款結餘，假如年利率在該年度的回報率增加 / 減少 10 計息基點，以及其他因素不變，預計這樣會令管理局之金管局存款收入 (在 2010 年 1 月至 3 月間賺取) 及儲備以全年度基礎計增加 / 減少約 650 萬港元。

(b) 資本風險管理

管理局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管理局能夠繼續經營及確保營運和管理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及附屬設施在財務上的可持續性。

管理局的營運資金主要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一筆過撥款融資。根據條例，管理局必須以應有的謹慎和盡其應盡的努力管理其財政及以審慎理財的方式投資其資金。

(c) 公允價值估計

由 2009 年 4 月 1 日起，管理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 有關金融工具在資產負債表按公允價值計量的修改，其規定按下列公允價值計量架構披露公允價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 1 層）。
- 除了第 1 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 2 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 3 層）。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帳。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此等工具包括在第 1 層。管理局沒有金融工具被列入第 1 層。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被列入第 2 層。管理局沒有金融工具被列入第 2 層。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被列入第 3 層。

用以估值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型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值利用資產負債表日期的遠期匯率釐定，而所得價值折算至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折算現金流量分析，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香港金融管理局存款被列入第 3 層。下表顯示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第 3 層金融工具的變動：

	2010 年 港幣千元	2009 年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	-
增加	6,500,000	-
香港金融管理局存款收入	<u>86,388</u>	<u>-</u>
期末結餘	<u><u>6,586,388</u></u>	<u><u>-</u></u>

附件

RESTRICT

六個委員會及諮詢會的職權範圍

發展委員會

1. 根據管理局的整體目標，審閱與西九的項目規劃及發展有關的整體政策和策略，並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2. 審閱擬建設施（包括界定項目範圍、工程可行性及成本）的可行性，並就此向董事局提供建議，以確保資源獲得最得宜的運用。
3. 審閱和向董事局推薦西九的發展圖則、任何就發展圖則後續的修訂，及發展圖則中個別樓宇及基建設施項目的實施時間表。
4. 就個別項目或西九整體的規劃、設計及建造，審閱與聘請及管理顧問和承建商，以及相關的合約事宜有關的政策，並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5. 根據管理局的整體目標，對由管理局管理層負責監察的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相關或輔助設施的建造進度進行審閱，並向董事局遞交報告。
6. 考慮任何其他與西九的項目規劃及發展有關的事宜，並就此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7. 執行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由管理局轉授或董事局指派的任何其他職能。

博物館委員會

1. 制定西九博物館的願景、使命及管治模式，供董事局批准。
2. 制定管理局博物館的營運策略和政策（包括館藏、保存、展覽、借出及處置任何藝術品，以及博物館營運的專業標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局批准。
3. 審閱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事項有關的發展策略及政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局批准：
 - (a) 與香港境內外的政府、博物館、相關組織及獨立藝術家的夥伴關係；
 - (b) 尋求商業贊助及捐贈；

- (c) 對視覺文化的不同領域的研究；
 - (d) 向本地社區推廣當代藝術的藝術教育；及
 - (e) 培育及訓練視覺藝術家及與管理局博物館工作相關的專才；
4. 根據董事局通過的策略性方向、計劃及預算，監督及監察管理局博物館的管理營運。
 5. 審閱與西九展覽中心的規劃、發展、管理、租用及營運有關的整體策略及政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局批准。
 6. 執行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由管理局轉授或董事局指派的任何其他職能。

表演藝術委員會

1. 制定西九表演藝術場地的願景、使命及管治模式，以獲得董事局批准。
2. 制定表演藝術場地的營運策略和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場地的租用及營運的表現水平），並提出建議供董事局批准。
3. 審閱包括但不限於與以下事項有關的發展策略及政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局批准：
 - (a) 與香港境內外的政府、文化組織、其他表演藝術場地、表演藝術團體及獨立藝術家的夥伴關係；
 - (b) 尋求商業贊助及捐贈；
 - (c) 向本地社區推廣表演藝術的藝術教育；及
 - (d) 培育及訓練表演藝術家及與表演藝術有關的專才；
4. 根據董事局通過的方向、策略性計劃及預算，監督及監察表演藝術場地的管理及營運。
5. 制定管理廣場區域的策略性方向及政策，並提出建議供董事局批准。
6. 執行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由管理局轉授或董事局指派的任何其他職能。

審計委員會

1. 審閱管理局的各類財務及審計事宜。
2.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局提供建議，並審批外聘核數師的薪酬、聘用條款，及審議該核數師的請辭或解聘事宜。
3. 按照適用的標準，審視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在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範疇及申報責任。
4. 審視及監察管理局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有效。
5. 審閱由董事局轉授或由審計委員會自發提出，就內部監控事宜進行的主要調查的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6. 執行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由管理局轉授或董事局指派的任何其他職能。

投資委員會

1. 在顧及財政司司長以書面指明類別或種類的投資項目，就管理局的投資目標、指引及策略，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2. 監督及監察管理局作出的投資，並就管理局的策略性資產分配向董事局提供建議，務求在風險／回報／流動資金目標各方面達至最佳的平衡。
3. 就投資顧問、基金經理及託管人的篩選及委任以及有關的聘用條款及條件，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4. 監督及監察管理局所委任的投資顧問、基金經理及託管人的表現；並就其表現及續聘與否，以及分配給各基金經理掌管的資金數額，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5. 執行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由管理局轉授或董事局指派的任何其他職能。

薪酬委員會

1. 根據管理局的整體目標，就組織架構及人手編制、薪酬、聘用、紀律及解僱的政策，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2. 就釐定僱員的僱用條款及條件，包括提供及維持向僱員、前僱員或其家屬支付退休金、酬金及退休福利的任何計劃，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3. 就由董事局轉介或指排派予該委員會考慮的任何關於提供予其僱員、前僱員或其家屬的薪酬、津貼或福利的事宜，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4. 審閱薪酬和僱用條款及條件的變更並向董事局提供建議。
5. 執行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由管理局轉授或董事局指派的任何其他職能。

諮詢會

1. 在考慮到管理局轄下相關委員會的意見後，就董事局指派的項目籌劃諮詢安排，並提交董事局審批。
2. 檢討及向董事局匯報諮詢安排的進度。
3. 確保諮詢以開放及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

WEST

KO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CULTURAL

DISTRICT